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信彥
　　許啟宏
　　唐文彬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之0
　　盧信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淳育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琴
被　上訴人　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茂律師
　　羅玲郁律師
　　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法　官　蔣志宗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